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拟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水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4,800万股，中联水泥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为6.3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2、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3、本次发行除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批准外，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13年10月1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

（四）会议主持人及列席人员：郭海泉董事长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人员列席会议。

（五）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聘任张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举手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张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张伟先生被聘任为公司总经理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张伟先生的工作经历、身体状况等条件能够胜任公司总经理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聘任张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经举手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一系列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述议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公司以自有资金于 2013 年 3 月完成了对义马水泥（现已更名为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增资 3 亿元事项；同时，经过公司的进一步详细勘察，认为莫桑比克水泥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厂条件尚未完全成熟，为充分防范建设风险和日后的经营风险，拟在建设条件充分具备并履行审批程序后，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另筹资金实施。为此，本公司决定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经举手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编写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经举手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举手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对该议案各项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逐项进行表决，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经举手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

经举手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经举手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联水泥。中联水泥以现金形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经举手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为 6.3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经举手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发行数量，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4,8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6、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经举手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即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7、募集资金数量与用途

经举手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数量与用途，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0,336 万元，若因公司股票除息、除权行为导致发行价格或发行数量调整的，募集资金总额也将作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25,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上市地点

经举手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市地点，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经举手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经举手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预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七）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经举手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举手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等；

2、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投向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投向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3、授权公司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及上市事宜，包括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根据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构成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8、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以及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进行相应的调整；

9、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发行、申报、上市、登记等相关的其他未尽事宜；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九）关于公司与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经举手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介机构的议案

经举手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介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请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法律顾问，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计机构，授权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和确定服务费用等具体事项。

（十一）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举手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四、备查文件

(一) 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附：张伟先生个人简历

张伟：男，196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师，大专学历。1981年3月至1998年8月历任新乡水泥厂副科长、科长、副厂长；1998年8月至2001年3月任卫辉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1年3月至2006年6月任新乡水泥厂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6年6月至2013年3月任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3年5月任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3年3月至今任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张伟先生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